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9號

原告 黃雅琴

訴訟代理人 羅宗賢律師

被告 滕格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15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

法官 鄭咏欣

法官 吳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明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